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及
就貸款轉換的關連交易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就有關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的首份公告。

根據貸款協議，二零二四年貸款中 16.5 百萬美元已獲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提取，而二零二五年貸款中 3 百萬美元已獲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提取，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應計利息為 426,891 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債務交換協議，據此，貸款人與買方同意透過買方向貸款人發行債務交換股份（為 284.2638 股買方 A-1 優先股），以換取貸款人向買方轉讓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項，致使二零二四年貸款及二零二五年貸款的本金額，以及截至債務交換協議日期止的所有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由買方償還，而買方就上述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所承擔的責任將予悉數清償及註銷。

由於貸款人與買方訂立之債務交換協議構成對貸款協議（該協議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作出之首份公告中公佈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作出之重大修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本公告。由於有關貸款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 VIRI 收購事項一併計算而言）超過 5%但低於 25%，貸款轉換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在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及(ii)目標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於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轉換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貸款轉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緒言

茲提述就有關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的首份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貸款人與買方訂立與貸款協議相關的債務交換協議，債務交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首份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B. 貸款轉換

根據貸款協議，二零二四年貸款中 16.5 百萬美元已獲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提取，而二零二五年貸款中 3 百萬美元已獲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提取，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應計利息為 426,891 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債務交換協議，據此，貸款人與買方同意透過買方向貸款人發行債務交換股份（為 284.2638 股買方 A-1 優先股），以換取貸款人向買方轉讓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項，致使二零二四年貸款及二零二五年貸款的本金額，以及截至債務交換協議日期止的所有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由買方償還，而買方就上述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所承擔的責任將予悉數清償及註銷。

每股債務交換股份將可獲轉換為 10,000 股買方普通股，惟須待並視乎是否取得買方持股人批准及是否符合納斯達克相關規則及規例後，方會作實。於債務交換股份獲轉換後，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 1,332,178 股已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並假設(i)所有已發行買方優先股及買方 A-1 優先股（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詳情載於首份公告）及債務交換股份）均獲悉數轉換為買方普通股且(ii)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並無出現其他變動，貸款人將持有約 10.8%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

債務交換股份的條款與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大致相同，惟債務交換股份不附帶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詳情已於首份公告披露）或股息權，從而使債務交換股份計入買方持股人權益，有助買方符合維持其在納斯達克上市地位的最低持股人權益要求。

債務交換股份的數目乃雙方參考債務交換股份可獲轉換為買方普通股數目，以及相關納斯達克要求（界定買方普通股的最低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緊接簽署債務交換協議前，買方普通股在納斯達克的官方收市價，或(ii)緊接簽署債務交換協議前五個交易日，買方普通股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貸款轉換於債務交換協議日期同日完成。

C. 進行貸款轉換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該等交易將導致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 WEX 與買方進行業務合併。此舉將讓 WEX 可接觸買方在醫藥（包括治療疼痛及疼痛相關病症藥物）的生物科技集資、研發及商品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穩健管理團隊。本公司預期在納入買方的技術、藥物研發及產品商品化專長後，WEX 旗艦候選產品 Halneuron®將能提前公佈數據，並加快進入市場。本公司透過本身於買方所持有的重大權益，將能獲得在買方許可範圍內加快研發 Halneuron®所帶來的利益。自刊發首份公告後，買方已公佈 Halneuron®臨床試驗的進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為第 2b 期臨床試驗的首名患者用藥。將貸款轉換為債務交換股份計入買方持股人之權益，有助買方符合維持其在納斯達克上市地位的最低持股人權益要求。此外，貸款轉換預期將提高買方籌集外部資金以進一步研發 Halneuron®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轉換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債務交換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各董事於貸款轉換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通過批准貸款轉換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余英才先生及杜健明醫生已經於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買方董事會成員，並自願對批准貸款轉換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人與買方訂立之債務交換協議構成對貸款協議（該協議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作出之首份公告中公佈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作出之重大修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本公告。由於有關貸款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 VIRI 收購事項一併計算而言）超過 5% 但低於 25%，貸款轉換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在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及(ii)目標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於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轉換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貸款轉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買方

買方（Dogwood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DWTX））為一間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推進新型抗病毒療法，以治療因病毒引發異常免疫反應的相關疾病，如纖維肌痛及長新冠。

根據買方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買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12,247,834)	(5,296,015)
淨虧損	(12,247,834)	(5,296,015)

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持有人權益總額為 949,431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15.9%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於悉數轉換所有已發行買方優先股及買方 A-1 優先股（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及債務交換股份）為買方普通股後，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 1,332,178 股已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並假設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並無出現其他變動，賣方將持有約 80.9%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而貸款人將持有約 10.8%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買方提供本金額為 16,500,000 美元的第一期貸款
「二零二五年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買方提供本金額為 3,000,000 美元的第二期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5）

「債務交換協議」	指 貸款人與買方就貸款轉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交換及註銷協議
「債務交換股份」	指 284,2638 股買方 A-1 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售股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在外普通股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而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joint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提供該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轉換」	指 根據債務交換協議，買方向貸款人發行債務交換股份，以換取二零二四年貸款及二零二五年貸款被視為已予以償還，而買方就上述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所承擔的責任將予悉數清償及註銷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買方」	指 Dogwood Therapeutics, Inc.（前稱 Virios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DWTX）
「買方普通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	指 211,383 股買方普通股
「買方 A-1 優先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獲指定為「A-1 系列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優先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獲指定為「A 系列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	指 2,108.3854 股買方優先股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買賣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賣方」	指 Sealbond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加拿大公司 Pharmagesic (Holdings) Inc.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IRI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收取代價股份及實物支付股息，構成本集團收購於買方中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美元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Lance Richard Lee Yuen 先生及杜健明醫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